

1. 检查单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医疗器械经营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（区级）

2. 检查项： 对进口过期、失效、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的行为进行处罚

3. 检查内容： 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是否存在进口过期、失效、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的行为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；

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四款 禁止进口过期、失效、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。

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；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，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，并处所获收入30%以上3倍以下罚款，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

产经营活动：（六）进口过期、失效、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。

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进口、销售过期、失效、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。